

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

影视学会发(办)字[2017]006号

关于举办 2017 年度学会摄影比赛的通知

各学会会员单位：

为丰富全国影视科技人员的文化生活、活跃摄影创作、展示影视科技人员才华，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决定举办“2017年度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摄影比赛”。作为全国影视科技人员相互沟通学习和促进影视职业文化的一项举措，该活动拟每年举办一届，2010年到2016年，七届摄影比赛的成功举办，得到了广大会员单位的积极参与和认可，希望本次比赛继续得到各会员单位的支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 参赛范围：各会员单位职工、全国会员
- 二、 参赛作品内容：
 - 人文类（新闻事件、电视人风采和奉献精神等）；
 - 自然类（风光、城市风貌等）；
 - 小品类（静物、人物特写等）；
- 三、 参赛规则：
 - 1、 胶片、数码作品均可。
 - 2、 参赛作品（胶片、数码）一律提交 10 寸冲洗照片，请勿装裱，黑白、彩色均可，胶片类作品须同时提交作品底片；数码类作品须同时以光盘的形式提交原始照片文件（须保留 EXIF 信息）
 - 3、 每类参赛作品不得超过二幅，总数不得超过六幅（组照视为一幅作品），**照片背面粘贴文字说明表格（附件 1）**（学会网站：www.csmpte.com “学会活动”版块下载）
 - 4、 所有实物照片须放平（勿卷曲）邮寄；数码文件，需刻录在 CD 光盘上，邮寄光盘时请做好保护，以免损坏。
 - 5、 作品须坚持真实性、原创性，不得采用后期合成制作等手段，改变现实原貌。
 - 6、 作品递交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
 - 7、 参赛作品寄送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摄影比赛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二条真武家园 4 号楼 1 层（西区）

邮 编：100045

8、参赛作品所涉及的版权、肖像权等法律事宜均由作者自负。

9、组委会尊重作者参赛作品版权，组委会具有非商业使用权，可进行内部展出活动、出版宣传和网站刊登等。

10、本次参赛作品不予退稿，如有需要，请参赛者自行备份。

四、 评选：

组委会将聘请有关专家成立评委组，对参赛作品进行评选，并根据作品数量比例和质量，分类评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颁发证书，并组织展出。

联系人： 陈建伟

联系电话： 010-63959030

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
2017 年 9 月

附件 1：摄影比赛照片文字说明

作品标题			
拍摄地点		参赛组别	
图 片 内 容 描 述			
作者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